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

原告 蔡培津

被告 張鈞捷

高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鈞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張鈞捷、高俊仁與訴外人余文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某時許，共同至位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原告所有停業廠房內（下稱系爭廠房），逾越系爭廠房之圍牆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及螺絲起子竊取60公尺電線1條，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財產上損害（下稱系爭甲行為）。被告張鈞捷、高俊仁因系爭甲行為，經本院刑

01 事庭以111年度原易字第3、4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張鈞
02 捷、高俊仁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盜罪，各
03 處有期徒刑8月。

04 (二)被告張鈞捷與余文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
05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共同至原告所
06 有之系爭廠房，逾越系爭廠房之圍牆後進入廠房內，持客觀
07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及鋸子竊取電線3條，原告因此
08 損失30萬元(含發電機盤配電箱)(下稱系爭乙行為)。被告張
09 鈞捷因系爭乙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易字第3、4
10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張鈞捷犯共同犯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
11 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1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
13 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而為勝訴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至2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
16 己之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3、4號刑事
19 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2 原告主張為真。

23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7 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1.被告因系爭甲行為，竊取原告所有之60公尺電線1條，分別
30 成立刑法之加重竊盜罪，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均係以違反
31 保護原告之刑事法律，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有30萬元

之損害，且被告客觀上之行為與原告之損害均有關聯，此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被告張鈞捷因系爭乙行為，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線3條，過程中同時損壞原告所有之發電機配電盤，成立刑法之加重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係以違反保護原告之刑事法律，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有30萬元之損害，此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張鈞捷賠償30萬元，自屬有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述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六、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須為准駁諭知之必要。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小芬

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主文項次	負擔比例
1	第一項部分	被告連帶負擔
2	第二項部分	被告張鈞捷負擔

附表二：被告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編號	主文項次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	第一項部分	被告；30萬元
2	第二項部分	被告張鈞捷；30萬元